遠雄人壽金放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6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7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3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8條、第16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2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4條、第15條、第17條）

（六）除外責任（第18條）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0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21條）

（九）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4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5條）

樣張

遠雄人壽金放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豁免保險費總額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70002357 號函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樣張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遠雄人壽金放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七、「保險期間」：係指本附約責任開始日至本附約繳費期間屆滿。

八、「其他附約」：係指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但不包含本附約。

九、「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貨幣單位及款項收付方式】

本公司收付下列款項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一、保險費。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解約金。

四、保險單借款本息。

第四條【匯率風險】

本附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保險費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附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第六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美元存匯入第一期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以美元存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附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十六條約定事項豁免保險費。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美元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公司並應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予要保人。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條【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九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一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除本附約已發生第十六條約定之保險事故外，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附約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本附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被保險人；如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身故受益人。

第十三條【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尚未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約。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主契約要保人變更。

三、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

本附約尚未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終止。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前項情形且主契約無附加其他附約或同時發生第一項情形時，則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因前三項原因終止本附約者，若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表。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主契約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而致主契約終止或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時，而其他附約尚有應繳保險費者，本附約效力仍持續至本附約繳費期間屆滿，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

本附約已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後，在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當主契約或其他附約終止時，本公司依終止而減少豁免保險費部分對應至本附約保險金額，於當年度按終止後的續期豁免

樣張

保險費期間之日數比例給付，以及終止後下一保單週年日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之剩餘各年度以本附約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給付後本公司不再負該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因終止而減少部分的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前項之情形，如要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給付予主契約被保險人；如主契約被保險人亦已身故，則給付予主契約身故受益人，但主契約無身故受益人者，則給付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如主契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前項情形，本公司豁免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被保險人應於一個月內補繳已豁免之各期保險費（含第十六條退還之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使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繼續有效；其間若有其他應豁免保險費之情事發生者，本公司仍依第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初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自身故日或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除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外，並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其他附約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主契約或其他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日晚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者，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則需繼續繳付保險費。
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已發生各該約定的豁免保險費事故時，本附約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附約尚未發生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者，依第二十條約定調整本附約保險金額。
二、本附約已發生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於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已發生各該約定的豁免保險費事故時，依該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對應本附約保險金額的部分，於當年度按剩餘未經過日數比例給付，以及終止後下一保單週年日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之剩餘各年度以本附約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給付後本公司不再負該主契約或其他附約的豁免保險費之責任，並減少本附約保險金額。
第二項之情形，如要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給付予主契約被保險人；如主契約被保險人亦已身故，則給付予主契約身故受益人，但主契約無身故受益人者，則給付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不得變更主契約或其他附約的險種、保險金額、單位、計劃別、繳別及繳費年期；非經該主契約或其他附約之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該主契約或其他附約。

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死亡證明書或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出具診斷書。）
三、豁免保險費申請書。
要保人非因被保險人身故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要保人如身故時，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代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

第十八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豁免保險費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保險費或依第十三條第六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約定給付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條【保險金額之調整】
本附約尚未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而主契約或其他附約之應繳保險費增加或減少時，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亦隨之調整，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本公司將按本附約調整後的保險金額，調整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調整後保險金額增加者，應補繳增加保險金額部分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調整後本附約保險金額減少者，若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本附約已發生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在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本附約保險金額係指前述發生豁免保險費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但主契約、其他附約有減少保險金額或繳費期滿之情形，致本附約應豁免保險費減少，則依減少之豁免保險費部分，減少本附約保險金額，該減少部分視為終止，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六項辦理。

第二十一條【保險單借款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９０％，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二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三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四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

樣張

，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樣張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３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３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３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

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5-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6-1.「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3.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4.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樣張

註10：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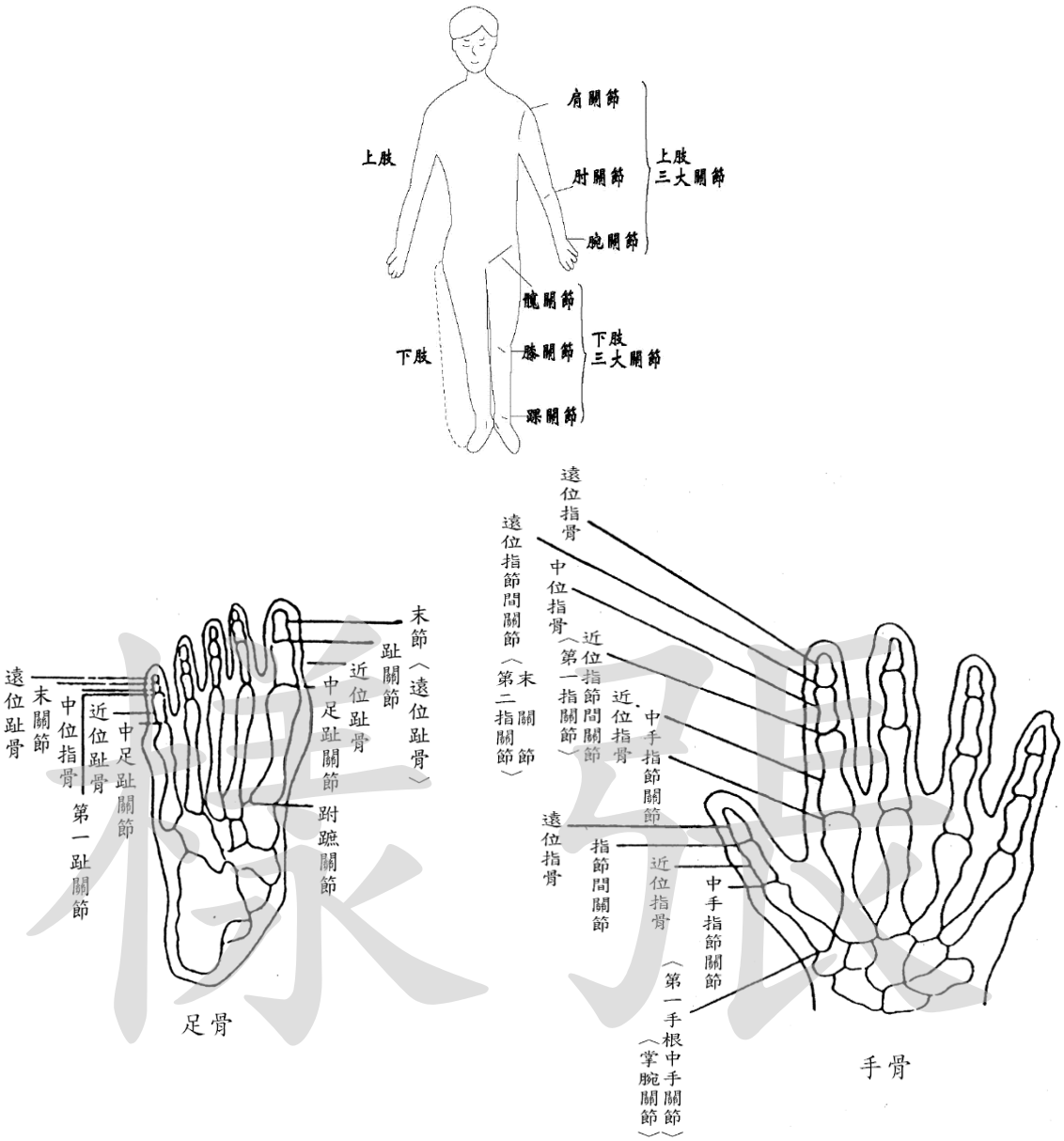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樣張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